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92號

聲 請 人 陳文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洪郁筑

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29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1	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4-ND-0007621-3	1	1,000	